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2,07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的薪酬根据监事是否在公司全职工作以及任职岗位的不同，每人的薪酬方案不同，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按其担任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副董事长职务确定其薪酬；监事赵光政先生按其在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装备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确定其薪酬；监事王彬先生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战略投资经理职务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情形。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